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24. 債權人委員會

- (1) 有資格表決的債權人,可在其第一次或其後任何會議上,藉決議委出一個債權人委員會,以與受託人一起行事。
- (2)-(9) (由1996年第76號第15條廢除)
 - (10) 如並無委出債權人委員會,則本條例授權或規定須由債權人委員會作出或給予的任何 作為、事情、指示或准許,可由法院應受託人的申請而作出或給予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5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20 U.K.]